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1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根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107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核(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罗定”)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罗定岑溪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被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付款的保理服务。
- 3.核付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

(二)协议主要条款

-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1) 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方式进行催收;
 - (2) 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 (3) 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付款;
 - (4) 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 3.客户可以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款项为保理商的应收款。

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罗定岑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罗定岑溪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1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根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新华联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华信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75.00000000%
傅军	货币	8,500	10.625000%
傅华云	货币	6,330	7.912500%
向东	货币	4,000	5.000000%
许岩	货币	450	0.562500%
陈强	货币	320	0.400000%
刘建	货币	200	0.250000%
董志通	货币	200	0.250000%
合计		80,000	100%

注: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享有30%股东权益。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154,363.82	
负债总额	2,828,419.81	
净资产	1,325,944.01	
营业收入	2,308,573.64	
净利润	135,316.9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5.98%,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拟通过中信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发建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8.1%。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108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核(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罗定”)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中核岑溪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被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付款的保理服务。
- 3.核付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

(二)协议主要条款

-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1) 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方式进行催收;
 - (2) 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 (3) 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付款;
 - (4) 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 3.客户可以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款项为保理商的应收款。

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甘肅航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甘肅航航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拟向建设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88%,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112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拟向建设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88%,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109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甘肃航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航物流”)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航航航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被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付款的保理服务。
- 3.核付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

(二)协议主要条款

-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1) 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方式进行催收;
 - (2) 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 (3) 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付款;
 - (4) 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 3.客户可以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款项为保理商的应收款。

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甘肅航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甘肃航航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拟向建设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88%,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112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拟向建设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88%,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同日,公司拟与设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0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甘肃航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航物流”)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航航航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被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付款的保理服务。
- 3.核付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

(二)协议主要条款

-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 (1) 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方式进行催收;
 - (2) 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 (3) 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付款;
 - (4) 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 3.客户可以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款项为保理商的应收款。

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甘肅航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甘肃航航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京利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8

北京京利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旭增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赵旭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279,717股的0.67%)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3-076)。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赵旭增先生通知,其质押的上述4,000,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截至目前,赵旭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91,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279,717股的1.36%,其中,他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32,225,0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占赵旭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

特此公告。

北京京利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居民气结构价差清退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居民气结构价差清退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重庆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的通知》(渝价【2013】1233号)等文件精神,居民用气(结构用气)双方落实,报当地省物价局主管部门备案,作为价格综合调价和销售价格的依据。由于计价口径存在差异等因素,公司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居民用气结构用气价格存在清退和确认(详见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已于2013年11月份至2014年11月份对公司原居民气结构用气进行了核对,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应退清退的价差(含税)款项16,250.02元,并收到了其关于开具居民气发票的通知,本次清退无现金收入,作为增加预付天然气款用于未来期间抵扣。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将收到的居民结构价差清退冲抵当期营业成本和本应交税金,本次清退增加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14,380.55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2014年度损益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4-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 1.前期股价波动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 2.201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及外盘价格均无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50.00万元,实现归属净利润1,365.41万元,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该事项尚需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相关风险。
- 4.公司提醒投资者进一步关注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甘肅航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5.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盈方微电子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2014-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6.66元	970.30	1.94%
	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6.66元	970.30	1.94%

说明: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控股股东,2014年7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瀚晖-RGB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股份,以偿还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资产出售款项,并于2014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止后,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12.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014年12月29日,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8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减持价格16.01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华纳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0.30	1.9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30	1.9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原承诺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0元/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1,315万股、老股转让4,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135万元,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8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0000011796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江东南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注册资本:14,1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22日至209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工具、办公用品、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绞线;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东南路967号) 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湾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以及B类份额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自2015年1月5日起,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类份额(000889)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换入业务,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类份额(000900)恢复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限额则不受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sjfund.com.cn
- 2.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msjfund.com.cn

风险提示: